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照相机高、低温试验方法

High-temperature and low-temperature
test method for cameras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JB/T 8250.5—1995 (GB 8343—1987)《照相机高、低温试验方法》的修订。修订时,对原标准作了编辑性修改,主要技术内容没有变化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JB/T 8250.5—1995(GB 8343—1987)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照相机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杭州照相机机械研究所。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小型照相机的高、低温试验,也适用于快门等单项产品的高、低温试验。

2 试验设备

2.1 试验箱(室)在其有效工作空间内,应能提供 3.1 所规定的温度。

2.2 为了减少辐射问题,高温试验箱(室)的壁温偏离规定的试验温度不应超过 3% (按绝对温度计算)。

低温试验箱(室)的壁温偏离规定的试验温度不应超过 8% (按绝对温度计算)。这一要求适用于试验箱(室)壁的各个部分,且试验样品不受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发热和冷却介体的直接辐射。

4.3 恢复

试验样品应放在标准的大气条件下进行恢复，并使试验样品足以达到温度稳定，恢复时间最少为1h。

4.4 最后测试

按有关标准规定对试验样品进行外观检查和性能测试。
